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177號

01
02
03 原 告 吳建億
04 吳欣樺
05 吳瑞恩
06 吳芳佩
07 吳姜惠珍
08 吳振宏

09 上6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

11 被 告 林瑞基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
13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6
17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附表二「原告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
19 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二「被告
20 預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原告主張：

27 一、被告林瑞基於民國104年1月間，在菲律賓設立「SKYBEENZ I
28 NFORMATION CORPORATION」（未在台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下
29 稱思鎧集團），並擔任該集團負責人，營業項目包含菲律賓
30 賭場經營、旅遊、線上遊戲、網路商城等，其為快速吸收資

01 金及廣招會員，明知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
02 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收受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
03 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
04 付予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亦明知
05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收入來源，應是基於所推廣、銷售
06 商品或服務之合理市價，而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
07 來源，竟與K○○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非法多層次
08 傳銷之犯意聯絡，共同設計「思鎧集團點數方案」（下稱思
09 鎧方案），方案內容為：「投資人可以新臺幣（下同）35萬
10 元（購買1萬遊戲幣，鑽石級）、175,000元（購買5,000遊
11 戲幣，金級）、105,000元（購買3,000遊戲幣，銀級）、3
12 萬元（購買1,000遊戲幣，銅級）為投資單位加入成為思鎧
13 集團會員」、「上述靜態收入、動態收入均係以點數方式發
14 放（每一點價值30元），會員可於思鎧網站拍賣點數換現金
15 （款項由思鎧集團匯入會員登入之金融帳戶或由線上會員轉
16 交），或將點數用於線上購物、國外旅遊、至思鎧集團位於
17 菲律賓之賭場博奕，亦可私下出售給其他會員換現（思鎧網
18 站內有將點數移轉給其他會員之功能）或以點數搭配現金之
19 方式再購買遊戲幣方式加碼投資（即複投）。」

20 二、原告吳建億、吳欣樺、吳瑞恩、吳芳佩、吳姜惠珍及訴外人
21 吳蔡俊松，經訴外人方嘉琳介紹林瑞基所經營思鎧集團之投
22 資方案，並均透過原告吳欣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
23 000000帳號（下稱國泰帳戶），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予方嘉
24 琳如附表所示金額，再委由方嘉琳轉交投資款予思鎧集團，
25 用以投資思鎧集團，有思鎧集團台灣區點數清算憑證為證
26 （下稱清算憑證），並受有附表一「受損害金額」欄所示之
27 損害。

28 三、原告吳瑞恩清算憑證上載可退款點數價值為912,900元，其
29 差額係因吳瑞恩於投資期間交易而產生；有關訴外人吳蔡俊
30 松投資部分，因原告吳欣樺105年3月22日匯款金額為208,20
31 0元，與訴外人吳蔡俊松投資金額147,500元之差額60,700元

01 部分（計算式：208,200元－147,500元＝60,700元），係其
02 他投資人委由原告吳欣樺一同轉交。又訴外人吳蔡俊松已於
03 110年2月16日死亡，其投資損害額合計70萬元，繼承人為原
04 告吳姜惠珍、吳欣樺、吳振宏、吳芳佩。爰依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擇一為有
06 利之判決。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受損害
07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二）原告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1 聲明或陳述。

12 肆、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瑞基於104年1月間，在
16 菲律賓設立思鎧集團，並擔任該集團負責人，營業項目包含
17 菲律賓賭場經營、旅遊、線上遊戲、網路商城等，其為快速
18 吸收資金及廣招會員，明知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
19 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收受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或其
20 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
21 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亦
22 明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收入來源，應是基於所推廣、
23 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合理市價，而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
24 收入來源，竟與林育安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非法多
25 層次傳銷之犯意聯絡，共同設計思鎧方案，方案內容為：投
26 資人可以35萬元（購買1萬遊戲幣，鑽石級）、17萬5,000元
27 （購買5,000遊戲幣，金級）、10萬5,000元（購買3,000遊
28 戲幣，銀級）、3萬5,000元（購買1,000遊戲幣，銅級）為
29 投資單位加入成為思鎧集團會員，於取得帳號及密碼後，即
30 可至思鎧集團網站（club.skybeenz.com）或APP進行註
31 冊，註冊完成系統即會顯示會員帳號（8碼數字）、註冊日

01 期、等級（鑽石級、金級、銀級、銅級）、已發優惠贈點等
02 會員資訊，且會依參加等級產生贈點（以鑽石級為例，註冊
03 後可獲得贈點1萬點，制度初始設定其中90%即9,000點進入G
04 幣帳戶，10%即1,000點進入T幣即旅遊基金帳戶，嗣後則調
05 整為30% 進入旅遊基金帳戶，以下均簡稱「點數」），之後
06 系統即會每日自動發放0.5%之靜態點數至會員帳號內（以鑽
07 石級為例，每日可領取50點），每1點價值相當於30元，400
08 日到期後，共計可取得200%之點數（即投資400日可賺取1倍
09 點數），期滿後即不再發放靜態點數，以鑽石級為例，期滿
10 可獲得2萬點，換算價值相當於60萬元，年利率達65.18%

11 （計算式： $\{ [600,000 - 350,000] \div 350,000 \} \div 400 \times 365$
12 $\div 0.6518$ ），此為靜態收入；如再介紹他人加入會員並安排
13 在系統直接下線，則可依新會員投資單位為銅級、銀級、金
14 級、鑽石級分別獲取該會員取得點數8%、10%、12%、15%
15 之「直推獎勵」，如所安排之左右下線雙軌對碰，該上線會
16 員則可再領取10%之「對碰獎勵」，另下線組織10層以內尚
17 可再領取1%之「安置獎勵」，此為動態收入。上述靜態收
18 入、動態收入均係以點數方式發放（每一點價值30元），會
19 員可於思鎧網站拍賣點數換現（款項由思鎧集團匯入會員登
20 錄之金融帳戶或由上線會員轉交），或將點數用於線上購
21 物、國外旅遊、至思鎧集團位於菲律賓之賭場博奕，亦可私
22 下出售給其他會員換現（思鎧網站內有將點數移轉給其他會
23 員之功能）或以點數搭配現金之方式再購買遊戲幣加碼投資
24 （即複投）。故參加思鎧方案之人，除可就其投資款項獲得
25 相當於年利率65.18%而與本金顯不相當之靜態收入外，並可
26 僅藉由介紹他人加入領取高額之動態收入。林瑞基與同案刑
27 事被告林育安即共同設計此一制度招攬不特定民眾參加思鎧
28 方案，並吸引投資者再招攬不特定民眾參加該方案。次查，
29 原告吳建億、吳欣樺、吳瑞恩、吳芳佩、吳姜惠珍及訴外人
30 吳蔡俊松，曾經訴外人方嘉琳介紹林瑞基所經營之思鎧集團
31 投資方案，並均透過原告吳欣樺之國泰帳戶，於附表一所示

01 時間以匯款及提現方式交予方嘉琳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再委
02 由方嘉琳轉交投資款予思鎧集團，用以投資思鎧集團，並取
03 得思鎧集團清算憑證，而受有附表一「受損害金額」欄所示
04 金額之損害。被告並因此被判處罪刑在案，有原告提出之戶
05 籍謄本5份、訴外人吳蔡俊松之繼承系統表、思鎧集團臺灣
06 區點數清算憑證、吳欣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及
07 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107年度金訴字第2、3、13、1
08 4、16、22、69、70、77、82號、108年度金訴字第12、23、
09 24、28、80、86、87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10 43至334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1 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
12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13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7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18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
19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20 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
21 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
22 （見本院卷第339頁之送達證書）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3年4月18日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
28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9 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瓊華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投資人	匯款/提款日期	匯款/現金	匯款/提款金額	思鎧集團臺灣區點數清算憑證上載金額	受損害金額
1	吳建億	104年12月29日	匯款	350,000元	700,000元	700,000元
2		105年1月5日	匯款	350,000元		
3	吳欣樺	105年1月19日	匯款	350,000元	700,000元	700,000元
4		105年1月21日	匯款	350,000元		
5	吳姜惠珍	105年2月15日	匯款	350,000元	700,000元	700,000元
6		105年3月3日	匯款	350,000元		
7	吳芳佩	105年2月18日	匯款	1,050,000元	700,000元/ 350,000元	1,050,000元
8	吳瑞恩	105年2月23日	匯款	700,000元	912,900元	912,900元
9		105年3月1日	匯款	350,000元		
10	吳蔡俊松 (已歿，由繼承人原告吳姜惠珍、吳欣樺、吳振宏、吳芳佩共同繼承此部分)	105年3月22日	現金	208,200元 (其中60,700元非本案金額)	700,000元	700,000元 (計算式：208,200元 + 202,500元 + 350,000元 - 60,700元)
11		105年4月27日	現金	202,500元		
12		105年4月29日	匯款	350,000元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編號	應給付金額	原告供擔保金額欄	被告預供擔保金額欄
1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建億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7萬元	70萬元

(續上頁)

01

	5計算之利息。		
2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欣樺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萬元	70萬元
3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瑞恩912,9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萬1,290元	91萬2,900元
4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芳佩10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5,000元	105萬元
5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姜惠珍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萬元	70萬元
6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姜惠珍、吳欣樺、吳振宏、吳芳佩全體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萬元	70萬元